

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所稱「繞流排放」，係指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對象作業環境內之生產製程、服務等所產生廢（污）水，未依正常廢水處理管道，逕自違法排放至作業環境外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7.12. 環署水字第09900606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7月12日

主旨：有關清洗或灑水道路過程所產生之污水流入水溝，是否屬繞流排放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第12款「繞流排放」之定義，為「廢（污）水未依許可之放流口排放，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（構）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」，其意旨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對象作業環境內之生產製程、服務（包含清洗或灑水道路）等所產生廢（污）水，未依正常廢水處理管道，逕自違法排放至作業環境外。
- 二、另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，作業環境係指事業使用之範圍。請貴公司逕洽縣市環保局認定所清洗道路路段是否屬作業環境，如屬作業環境內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